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4014(JC05)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7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8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41

**尊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14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的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4014(JC05)。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人民币1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的建设项目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深化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起计的8天内，完成项目设计和建设施工，包含项目整体的验收工作。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需求服务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14时**。

2.地点：南通市青年路68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11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31日14时整**。

2.地点：南通市青年路68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11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68号；

联系人：李萍；电话：0513-55006118。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组织机构。

2.供应商：参加本磋商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7.货物：系指成交人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材料等。

8.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方案设计、建设实施、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9.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0.交货（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提交货物或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11.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2.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3.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15.进口产品、进口件：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8.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项目实施场地相关情况并做好测量工作。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人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八条中的采购人信息。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八、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是响应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工作所涉及到的从设计到最终完成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采购材料设备费、 设计绘制效果及施工图费用、安装人工费、专家方案评审费（若需要）、施工费、拆除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6.**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或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或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结算时按实际货物或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1）收取标准以最终成交价为基数，乘以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率，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 **成交金额**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
| --- |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备注 | 采购代理费用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收费。 |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10.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同，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拟对位于南通市工农路123号主楼六至八层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的阵地打造及形象墙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实现采购人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犯罪预防、帮教挽救、监护监督、综合救助、社会治理等为一体的功能目的，提升基地整体软实力。

2.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标的装修建设实施等，是满足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并最终建设施工完成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项目。

**三、项目需求**

1.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1 |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及形象墙设计 | 项 | 1 |
| 2 |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施工 | 项 | 1 |

2.实施内容

本项目是设计、制作、采购、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包括整体的设计方案、立体展陈、灯具、场景设计及实施、基础装饰施工及强弱电安装和配套灯具灯带等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制作、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内容。

**四、****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工作要求范围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工作范围及主要要求** |
| --- | --- | --- |
| 1 | 设计部分 | （1）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整体空间设计，含效果图； |
| （2）形象墙效果图设计； |
| （3）平面设计含图文设计制作等。 |
| 2 | 建设施工部分 | 所涉空间四面墙体，吊顶，灯光灯带电路，门厅过道、展厅、形象墙等建设，包含涉及拆除与基础改建、电力、通信、电力灯具的各类展陈配套安装施工等。 |

2.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要求：总体设计要疏朗、大气、新颖，布局有节奏和韵律。要突出主题，做到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风格独特、简洁生动，要善于营造空间氛围。对标的区域作整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风格设定、空间处理、主体色调确立、主要材质定义、布局设计)。

（2）设计深度要求：要求对项目要求的各部分均对应作出设计响应——设计规划的各级内容均应有对应设计和内容说明：要求给出结构、形态、尺寸及具体内容指向说明，包含对平面内容、文案等做出具体策划设计。

（3）设计方案成稿要呈现整体内容，对空间布局、承载内容、风格色彩、设备设施、局部细节、材料材质等。

（4）设计和施工要求充分考虑现场消防、水、电、受力结构等国家规范要求及其安全因素。

（5）设计方案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经济实用。应在充分考虑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兼顾设计与制作维护，所用材料环保节能，缩减场地日后运营成本。

**五、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1.****深化设计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本采购项目后期建设包含的各选型设备产品、装饰装修材料清单等，提供完整且全套的设计建设施工图纸。根据采购人审查意见优化设计，****最终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后期建设实施，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工，同时，所需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成交价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

（1）提交的最终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要保证设计稿的合法性，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应通过采购人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设计。

2.本项目设计方案定稿后，实行总价包干。

3.实施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主楼六至八层。**

4.供应商必须按项目特点制订建设实施组织，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文明施工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经济责任。

5.在项目建设实施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供应商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

6.施工分部分项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 **工艺**  **要求** | **尺寸/m**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六楼门厅——励志园主形象 | 形象化设计及施工；综合表现中心名称、励志园及logo、融入省院未检品牌“苏小蓝”、市院未检品牌“蓝信封”元素及相关品牌名称及理念等主题性文字；凸显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形象； | 原墙面拆除或改造；新建造型主题墙、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墙＋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5×2.6 | 1 | 项 |
| 2 | 六楼过道 | 未检大事记——形象化设计及施工； | 原墙面打磨乳胶漆见新基底；亚克力造型立体块＋PVC等 | 6.7×2.4 | 1 | 项 |
| 3 | 心理疏导室 | 布局规划；主题形象墙面形象化设计及施工；以东、北墙面为主重点打造，营造温馨、放松的室内环境，其他墙面为点缀；主题名称+职责制度+标语等辅助装饰； | 造型墙面＋灯带+主题形象元素立体化；亚克力＋PVC等 | 墙面1：5.1×2.4；  墙面2：1.8×2.6；3.1×2.4；墙面3：3.5×2.6； | 3 | 项 |
| 4 | 七楼门厅——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成员单位形象展示 | 展现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成员单位挂牌共建（预留空间以便后期其他单位加入）  目前成员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 | 原墙面拆除或改造；新建造型主题墙、  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墙＋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5×2.6 | 1 | 项 |
| 5 | 七楼过道-1 | 习近平寄语——主题字；  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  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  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的孩子。 | 墙面打磨+白色乳胶漆见新基底；  标语辅助简洁装饰立体亚克力＋PVC等 | 3.3×2.4 | 1 | 项 |
| 6 | 七楼过道-2 | 励志园口号：法在心中、励志前行。励志园相关制度展示； | 墙面打磨+白色乳胶漆见新基底；立体起造型体块化+  标语辅助简洁装饰立体亚克力＋PVC等 | 3.6×2.4 | 1 | 项 |
| 7 | 励志园——成果展示小展厅 | 励志园成果展示，图文展示，立体块状化结合灯光；  甲供电视一台，结合强弱电调整安装演示； | 原墙面处理或改造；部分墙面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墙+部分灯光改造+电视安装及强弱电调整 | 墙面1：3×1.3；  墙面2：4.6×2.4；墙面3：4.5×1.3；  墙面4：5.7×2.4。 | 4 | 项 |
| 8 | 八楼门厅——心愿主题展示墙 | 心愿树主题展示，结合灯光和造型；结合甲供电视显示器展示； | 原墙面处理或改造；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6×2.4 | 1 | 项 |
| 9 | 八楼门厅-铜牌展示墙 | 结合甲供铜牌6块以上，做展示方案，考虑后续增补； | 原墙面处理，铜牌组合悬挂，玻璃胶或其他辅料隐蔽性固定； | 3.07×2.57 | 1 | 项 |
| 10 | 青春灯塔法治大课堂-形象墙 | “青春灯塔法治大课堂”主题形象展示 | 亚，克力＋PVC等 | 2.8×2.4 | 1 | 项 |
| 11 | 宣誓墙 | “宣誓墙”主题形象展示 | 亚克力＋PVC等 | 3×2.4 | 1 | 项 |
| 12 | 模拟法庭 | 背景墙设计及施工（结合检徽）；更衣橱油漆粉刷； | 结合原墙面造型及灯光改造后悬挂金属定制检徽； | 背景墙：3×2.1； （衣柜规格以实物为准） | 2 | 项 |
| **备注** | **建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涉及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设计需要，提供详细的清单。** | | | | | |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深化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起计的8天内，完成项目设计和建设施工，包含项目整体的验收工作。**

**七、质量要求**

1.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所涉产品、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标的建设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供应商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是合格的产品（应优先采用环保节能产品），且符合相关规定和防火要求。

4.本项目（含产品、材料）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产品、材料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涉产品、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八、验收**

1.项目建设任务实施完成，供应商应提前3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现场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无条件承担项目返工及至所涉产品、材料退回的责任。

2.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九、质保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整体含所涉产品、材料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材料的修理、更换的费用。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负有全面维护的责任，以保证项目连续、有效正常使用。

3.项目整体及产品、材料出现故障时，应积极响应，尽快查明故障原因：4小时内到位，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24小时。

4.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十、综合要求**

1.本项目是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物技术、服务要求，需经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为此设计内容以最终采购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2.因本项目为设计和建设实施的一体化项目，结算时除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包含细微调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不增加。因采购人要求设计变更的项目，按相应的货物产品或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综合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本项目整体含设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深化设计的方案含图纸，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以组织施工布置。在履约间，供应商须无条件的遵守采购人的建设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供应商无权擅改设计图纸，须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修改；必须按照设计的技术标准实施，不得偷工减料。

6.供应商应对布置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履约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

8.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

**十一、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第九条之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文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采购人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项目设计和建设实施的合同价款的3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条款规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在供应商履约至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4年5月31日14时整**。开启地点：南通市青年路68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11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开启后当即进行**。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后当即进行**；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9.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0.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1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以及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技术响应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后，**经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

**（3）关于首次报价的价格评审**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单项价格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②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首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首次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特别说明**】**在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打分结束后，将供应商的价格响应文件发还给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内最后报价栏中的最后报价”并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4.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供应商** 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①技术评审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最后报价评审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其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并同时唱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本项目需求实施的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结果通知到所有响应供应商。**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为并列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号）。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评审时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争报价给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4.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的特性，不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四）关于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采购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1.技术评审表：（85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业绩（9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承接过类似本项目专题设计和布置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9 |
| 2.设计方案（64分）  评委根据对供应商的设计成果（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字及彩色效果图），综合比较予以打分。 | （1）根据项目设计理念及本次项目设计，评委就设计理念定位进行评审：设计功能合理，构思理念新颖，处理精致的得9分；设计功能较明确，对理念成果把握较到位，且有重点突出的得6分，设计构思有一定的合理性，处理一般的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2）整体空间设计规划明确合理，规划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9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能够结合实际的得6分；规划内容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3）供应商每出具1项区域设计效果图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每区域设计效果图以彩色多维度效果图为准。 | 10 |
| （4）供应商能出具多张反映整体的设计图，评委就图纸能够表达项目建设整体效果高的，得9分；方案效果内容体现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体现出来的效果性性低的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5）根据设计效果图，评委就其风格与整体进行评审：方案脉络清晰，设计风格鲜明的得9分；方案脉络具有一定的系统性，设计风格一般，得6分；方案内容零散、设计风格主题内容不够鲜明的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6）平面视觉：设计内容涵盖全面且重点突出的得9分；设计较全面但重点不够突出的得6分；设计全面性有欠缺重点性不强的得3分；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7）文案策划设计内容详实，与项目设计的主题理念映衬契合性强的得9分；文案内容设计简洁，与项目设计的主题理念有一定的契合度得6分；文案内容简单粗疏，与项目设计的主题理念契合度不够高的得3分；本项最高9分。 | 9 |
| 3.布置实施方案（7分） | 评委根据布置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规范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进度计划编制较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进度计划编制不尽合理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7分。 | 7 |
| 4.售后服务（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含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应急处理等方案）打分：方案说明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后期技术支持服务的得5分；方案说明较完整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建设后期技术支持服务的得3分；方案说明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 | 5 |

**2.最后报价评审：（15分）**

（1）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2）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5%×100**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磋商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落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供应商可至采购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修订详细条款。***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4014(JC05)]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1条 合同标的**

1.1合同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及形象墙设计 | 项 | 1 |  |  |
| 2 |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施工 | 项 | 1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1.2实施内容：本合同标的是设计、制作、采购、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包括整体的设计方案、立体展陈、灯具、场景设计及实施、基础装饰施工及强弱电安装和配套灯具灯带等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制作、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内容。

**第2条 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2.2合同价款是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价格体现，是为完成合同标的规定工作所涉及到的从设计到最终完成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合同标的所需的深化设计费、采购材料设备费、 设计绘制效果及施工图费用、安装人工费、专家方案评审费（若需要）、施工费、拆除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2.3设计服务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项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2.4建设施工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 **工艺**  **要求** | **尺寸/m**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六楼门厅——励志园主形象 | 形象化设计及施工；综合表现中心名称、励志园及logo、融入省院未检品牌“苏小蓝”、市院未检品牌“蓝信封”元素及相关品牌名称及理念等主题性文字；凸显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形象； | 原墙面拆除或改造；新建造型主题墙、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墙＋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5×2.6 | 1 | 项 |  |  |
| 2 | 六楼过道 | 未检大事记——形象化设计及施工； | 原墙面打磨乳胶漆见新基底；亚克力造型立体块＋PVC等 | 6.7×2.4 | 1 | 项 |  |  |
| 3 | 心理疏导室 | 布局规划；主题形象墙面形象化设计及施工；以东、北墙面为主重点打造，营造温馨、放松的室内环境，其他墙面为点缀；主题名称+职责制度+标语等辅助装饰； | 造型墙面＋灯带+主题形象元素立体化；亚克力＋PVC等 | 墙面1：5.1×2.4；  墙面2：1.8×2.6；3.1×2.4；墙面3：3.5×2.6； | 3 | 项 |  |  |
| 4 | 七楼门厅——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成员单位形象展示 | 展现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成员单位挂牌共建（预留空间以便后期其他单位加入）  目前成员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 | 原墙面拆除或改造；新建造型主题墙、  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墙＋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5×2.6 | 1 | 项 |  |  |
| 5 | 七楼过道-1 | 习近平寄语——主题字；  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  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  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的孩子。 | 墙面打磨+白色乳胶漆见新基底；  标语辅助简洁装饰立体亚克力＋PVC等 | 3.3×2.4 | 1 | 项 |  |  |
| 6 | 七楼过道-2 | 励志园口号：法在心中、励志前行。励志园相关制度展示； | 墙面打磨+白色乳胶漆见新基底；立体起造型体块化+  标语辅助简洁装饰立体亚克力＋PVC等 | 3.6×2.4 | 1 | 项 |  |  |
| 7 | 励志园——成果展示小展厅 | 励志园成果展示，图文展示，立体块状化结合灯光；  甲供电视一台，结合强弱电调整安装演示； | 原墙面处理或改造；部分墙面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墙+部分灯光改造+电视安装及强弱电调整 | 墙面1：3×1.3；  墙面2：4.6×2.4；墙面3：4.5×1.3；  墙面4：5.7×2.4。 | 4 | 项 |  |  |
| 8 | 八楼门厅——心愿主题展示墙 | 心愿树主题展示，结合灯光和造型；结合甲供电视显示器展示； | 原墙面处理或改造；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6×2.4 | 1 | 项 |  |  |
| 9 | 八楼门厅-铜牌展示墙 | 结合甲供铜牌6块以上，做展示方案，考虑后续增补； | 原墙面处理，铜牌组合悬挂，玻璃胶或其他辅料隐蔽性固定； | 3.07×2.57 | 1 | 项 | 9 | 八楼门厅-铜牌展示墙 |
| 10 | 青春灯塔法治大课堂-形象墙 | “青春灯塔法治大课堂”主题形象展示 | 亚克力＋PVC等 | 2.8×2.4 | 1 | 项 |  |  |
| 11 | 宣誓墙 | “宣誓墙”主题形象展示 | 亚克力＋PVC等 | 3×2.4 | 1 | 项 |  |  |
| 12 | 模拟法庭 | 背景墙设计及施工（结合检徽）；更衣橱油漆粉刷； | 结合原墙面造型及灯光改造后悬挂金属定制检徽； | 背景墙：3×2.1； （衣柜规格以实物为准） | 2 | 项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2.5付款步骤

2.5.1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第九条之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查通过，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项目设计和建设实施的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圆（¥ 元）。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条款规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5.2在供应商履约至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圆（¥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6付款时乙方须按阶段付款步骤，分别提供合格发票。

2.7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第3条 合同标的设计技术要求**

3.1设计工作要求范围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工作范围及主要要求** |
| --- | --- | --- |
| 1 | 设计部分 | （1）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整体空间设计，含效果图； |
| （2）形象墙效果图设计； |
| （3）平面设计含图文设计制作等。 |
| 2 | 建设施工部分 | 所涉空间四面墙体，吊顶，灯光灯带电路，门厅过道、展厅、形象墙等建设，包含涉及拆除与基础改建、电力、通信、电力灯具的各类展陈配套安装施工等。 |

3.2设计要求

3.2.1设计范围要求：总体设计要疏朗、大气、新颖，布局有节奏和韵律。要突出主题，做到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风格独特、简洁生动，要善于营造空间氛围。对标的区域作整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风格设定、空间处理、主体色调确立、主要材质定义、布局设计)。

3.2.2设计深度要求：要求对项目要求的各部分均对应作出设计响应——设计规划的各级内容均应有对应设计和内容说明：要求给出结构、形态、尺寸及具体内容指向说明，包含对平面内容、文案等做出具体策划设计。

3.2.3设计方案成稿要呈现整体内容，对空间布局、承载内容、风格色彩、设备设施、局部细节、材料材质等。

3.2.4设计和施工要求充分考虑现场消防、水、电、受力结构等国家规范要求及其安全因素。

3.2.5设计方案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经济实用。应在充分考虑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兼顾设计与制作维护，所用材料环保节能，缩减场地日后运营成本。

**第4条 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4.1深化设计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本采购项目后期建设包含的各选型设备产品、装饰装修材料清单等，提供完整且全套的设计建设施工图纸。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优化设计，最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后期建设实施，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工，同时，所需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成交价中，甲方不另行付费。

4.1.1乙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2乙方必须要保证设计稿的合法性，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3乙方设计方案应通过甲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设计。

4.2本合同标的设计方案定稿后，实行总价包干。

4.3实施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主楼六至八层。

4.4乙方必须按项目特点制订建设实施组织，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文明施工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经济责任。

4.5在项目建设实施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

4.6施工分部分项技术要求

**4.6.1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2条第2.4款。**

**第5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起计的8天内，乙方应当完成项目设计和建设施工，包含项目整体的验收工作。

**第6条 质量要求**

6.1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6.2乙方应保证项目所涉产品、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标的建设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6.3乙方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是合格的产品（应优先采用环保节能产品），且符合相关规定和防火要求。

6.4本合同标的（含产品、材料）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5产品、材料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6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产品、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7条 验收**

7.1合同标的任务实施完成，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由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现场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承担项目返工及至所涉产品、材料退回的责任。

7.2甲方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8条 质保和售后服务**

8.1本合同标的整体含所涉产品、材料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材料的修理、更换的费用。

8.2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整体负有全面维护的责任，以保证标的连续、有效的正常使用。

8.3合同标的整体及产品、材料出现故障时，应积极响应，尽快查明故障原因：4小时内到位，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24小时。

8.4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第9条 综合要求**

9.1本合同标的需经乙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以最终甲方确认的内容为准。

9.2因合同标的为设计和布置实施的一体化项目，结算时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细微调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不增加。因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的项目，按相应的货物产品或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综合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9.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本合同标的整体含设计、创作，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的方案含图纸，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以组织施工布置。在履约间，乙方须无条件的遵守甲方的建设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9.5乙方无权擅改设计图纸，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修改；必须按照设计的技术标准实施，不得偷工减料。

9.6乙方应对布置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9.7履约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9.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除合同特殊条款中载明的，按合同一般条款。

**第11条 合同争议**

1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第12条 合同的签订、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项目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 --- | ---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向采购单位提出终期服务评价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服务评价，并出具服务评价报告，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十一条和第五章第二部分第2条。**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68号；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513-55006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三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3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3个密封包提交。**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财务状况报告指负债表和利润表。**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提供供应商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9.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4014(JC05)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财务状况报告指负债表和利润表。** |  |
| 6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7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提供供应商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9 | 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未有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的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NTHH2024014(JC05)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填具供应商单位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4014(JC05)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4014(JC05)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 （填具供应商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4014(JC05)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公司 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设计和布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2.承接企业为*（填具供应商名称）*；

3.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5.属于***（选择填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供应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需求服务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针对项目需求，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NTHH2024014(JC05)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邀请，我 （填具供应商单位名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是响应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工作所涉及到的从设计到最终完成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采购材料设备费、 设计绘制效果及施工图费用、安装人工费、专家方案评审费（若需要）、施工费、拆除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愿意遵守并执行采购文件中所列的采购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和金额。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格式化文字，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说明**

（格式自定）

（1）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4014(JC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首次报价（元）** | | | | | | |
| **序号** | **需求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及形象墙设计 | | 项 | 1 |  |  |
| 2 |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施工 | | 项 | 1 |  |  |
| **备注**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付款条件。**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 | | |
| *1* |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及形象墙设计* | | *项* | *1* |  |  |
| *2* | *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施工* | | *项* | *1*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总价（元）*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阵地打造及形象墙布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4014(JC05)

**（1）设计服务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内容 | 数量 | 单项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2）建设施工明细报价**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 **工艺**  **要求** | **尺寸/m**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六楼门厅——励志园主形象 | 形象化设计及施工；综合表现中心名称、励志园及logo、融入省院未检品牌“苏小蓝”、市院未检品牌“蓝信封”元素及相关品牌名称及理念等主题性文字；凸显崇川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形象； | 原墙面拆除或改造；新建造型主题墙、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墙＋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5×2.6 | 1 | 项 |  |  |
| 2 | 六楼过道 | 未检大事记——形象化设计及施工； | 原墙面打磨乳胶漆见新基底；亚克力造型立体块＋PVC等 | 6.7×2.4 | 1 | 项 |  |  |
| 3 | 心理疏导室 | 布局规划；主题形象墙面形象化设计及施工；以东、北墙面为主重点打造，营造温馨、放松的室内环境，其他墙面为点缀；主题名称+职责制度+标语等辅助装饰； | 造型墙面＋灯带+主题形象元素立体化；亚克力＋PVC等 | 墙面1：5.1×2.4；  墙面2：1.8×2.6；3.1×2.4；墙面3：3.5×2.6； | 3 | 项 |  |  |
| 4 | 七楼门厅——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成员单位形象展示 | 展现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成员单位挂牌共建（预留空间以便后期其他单位加入）  目前成员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 | 原墙面拆除或改造；新建造型主题墙、  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墙＋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5×2.6 | 1 | 项 |  |  |
| 5 | 七楼过道-1 | 习近平寄语——主题字；  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  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  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的孩子。 | 墙面打磨+白色乳胶漆见新基底；  标语辅助简洁装饰立体亚克力＋PVC等 | 3.3×2.4 | 1 | 项 |  |  |
| 6 | 七楼过道-2 | 励志园口号：法在心中、励志前行。励志园相关制度展示； | 墙面打磨+白色乳胶漆见新基底；立体起造型体块化+  标语辅助简洁装饰立体亚克力＋PVC等 | 3.6×2.4 | 1 | 项 |  |  |
| 7 | 励志园——成果展示小展厅 | 励志园成果展示，图文展示，立体块状化结合灯光；  甲供电视一台，结合强弱电调整安装演示； | 原墙面处理或改造；部分墙面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墙+部分灯光改造+电视安装及强弱电调整 | 墙面1：3×1.3；  墙面2：4.6×2.4；墙面3：4.5×1.3；  墙面4：5.7×2.4。 | 4 | 项 |  |  |
| 8 | 八楼门厅——心愿主题展示墙 | 心愿树主题展示，结合灯光和造型；结合甲供电视显示器展示； | 原墙面处理或改造；灯带或线性灯等灯光+亚克力＋PVC等 | 5.6×2.4 | 1 | 项 |  |  |
| 9 | 八楼门厅-铜牌展示墙 | 结合甲供铜牌6块以上，做展示方案，考虑后续增补； | 原墙面处理，铜牌组合悬挂，玻璃胶或其他辅料隐蔽性固定； | 3.07×2.57 | 1 | 项 |  |  |
| 10 | 青春灯塔法治大课堂-形象墙 | “青春灯塔法治大课堂”主题形象展示 | 亚克力＋PVC等 | 2.8×2.4 | 1 | 项 |  |  |
| 11 | 宣誓墙 | “宣誓墙”主题形象展示 | 亚克力＋PVC等 | 3×2.4 | 1 | 项 |  |  |
| 12 | 模拟法庭 | 背景墙设计及施工（结合检徽）；更衣橱油漆粉刷； | 结合原墙面造型及灯光改造后悬挂金属定制检徽； | 背景墙：3×2.1； （衣柜规格以实物为准） | 2 | 项 |  |  |
| **备注** | **建设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涉及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设计需要，提供详细的清单报价。**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总价（首次）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